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汉高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沙宣美发业务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汉高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（“**汉高中国投资**”）（以及汉高集团旗下的其他关联公司）拟从宝洁公司收购沙宣美发业务（“**目标业务**”）的100%股权（“**本次交易**”）。  本次交易前，目标业务由宝洁公司全资拥有并单独控制。本次交易后，汉高中国投资（以及汉高集团旗下的其他关联公司）将全资拥有并单独控制目标业务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**1.汉高中国投资** | 汉高中国投资于1995年10月25日在中国北京成立并于2001年迁至上海，是汉高集团的亚太区总部。汉高集团在以下两个领域开展业务：粘合剂技术（包括粘合剂、密封剂和功能性涂料）和消费品牌（包括洗涤剂及家用护理和美发产品）。  汉高中国投资的最终控制人为汉高股份有限及两合公司。汉高公司的主要业务请参见上文关于汉高集团的业务介绍。 |
| **2.目标业务** | 目标业务在中国大陆、中国香港、中国台湾和中国澳门生产和销售家用美发产品。  目标业务的最终控制人为宝洁公司。宝洁公司为全球消费者的日常清洁、健康和卫生需求提供产品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相关产品市场** | **相关地域市场** | **2022年市场份额** | | 家用洗发水 | 中国境内市场 | 汉高集团：[0-5]%；  目标业务：[5-10]%；  双方合计：[5-10]% | | 家用护发素 | 中国境内市场 | 汉高集团：[0-5]%；  目标业务：[0-5]%；  双方合计：[5-10]% | | 家用头发护理产品 | 中国境内市场 | 汉高集团：[0-5]%；  目标业务：[0-5]%；  双方合计：[0-5]% | | 家用头发定型产品 | 中国境内市场 | 汉高集团：[0-5]%；  目标业务：[0-5]%；  双方合计：[0-5]% | | |